

100 年 11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(一)

一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

1. 刑法第 17 條之**加重結果犯**，係故意的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結合犯罪。以傷害致人於死罪為例，非謂有傷害之行爲及人死亡結果即能成立，必須傷害之行爲隱藏特有之危險，因而產生死亡之結果，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且**該加重結果客觀上可能預見，行爲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，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過失，方能構成。**
2. 良以傷害致人於死罪與傷害罪之刑度相差甚大，不能徒以客觀上可能預見，即科以該罪，必也其主觀上有未預見之過失（如主觀上有預見，即構成殺人罪），始克相當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
3. 又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，就其共同行爲，均負全部責任，惟加重結果犯之加重結果，行爲人僅有過失，主觀上均未預見，則各共同正犯間就加重結果之發生，無主觀上之犯意，當無犯意聯絡可言，各共同正犯就加重結果應否負責，端視其本身就此加重結果有無過失爲斷。
4. 教唆犯或幫助犯（下稱共犯）依從屬性原則，依附於正犯之不法行爲而成立犯罪，就加重結果而論，共犯僅就故意之基本犯罪從屬於正犯，對加重結果則無從屬可言（過失犯不能成立共犯），則其是否應對加重結果負責，亦唯共犯本身就加重結果之發生能否預見，有無過失爲問，且通常較諸共同正犯不易成立。
5. 尤其**共犯對犯罪行爲之風險製造及因果流程之控制，一般均較共同正犯爲少，故對其加重結果之成立與否，論斷應負之注意義務時，允宜較共同正犯爲輕。**

二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5 號

1. **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**，其立法目的，係以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，使公司爲不利益交易行爲且不合營業常規，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，有詐欺及背信之嫌，因受害對象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，犯罪惡性重大，實有必要嚴以懲處，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果。
2. 因此，**在適用上自應參酌其立法目的，以求得法規範之真義。所謂「使公司爲不利益之交易，且不合營業常規」，只要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爲之外觀，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，而**



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，其犯罪即屬成立。

3. 以交易行為為手段之利益輸送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，固屬之，在以行詐欺及背信為目的，徒具交易形式，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，因其惡性尤甚於有實際交易而不合營業常規之犯罪，自亦屬不合營業常規之範疇。不因行為後立法者為期法律適用之明確，另明文增訂本條項第3款之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背信、侵占罪，而認虛假交易行為非屬本條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。

三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3791 號

- 甲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針對檢察官、自訴人就無罪判決上訴之禁止，係以無罪推定原則為基礎，對於案經第三審發回3次以上久懸超過6年猶未能確定之案件，卷存證據資料既經事實審反覆多次調查審認，猶無法將被告定罪，顯見檢察官、自訴代理人未能盡其實質舉證責任，即應使最後一次更審（含第3次更審在內）無罪判決於事實審定讞，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此乃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，其目的顯在保護被告避免訟累，俾落實被告有接受公正、合法、迅速審判之權，與同法第376條係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，對輕微案件貴在迅速審結所設之第三審上訴禁止，同其旨趣。
- 乙、本條禁止上訴之情形有二：(甲)案經第一審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後，迭經上訴，第二審更審結果仍然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(乙)案經第一審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後，屢經上訴，更審前曾經第二審二次以上改判無罪，第二審更審結果仍然改判無罪者，則此等最後一次更審無罪判決即告確定；學理上稱此為不對稱上訴，其中(甲)部分，與本法第9條第三審上訴限制競合，應優先適用本條。所謂6年失權期間，自案件繫屬第一審法院之日起，算至檢察官、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日止，不問有無可歸責之延滯事由；所稱無罪判決，或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之更審判決，必係經實體上之審理，以確定本案刑罰權有無之實體判決，不及於就訴訟要件是否具備，與有無違背訴訟法之規定，所為之形式判決，且除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得以判決主文所宣示者為據外，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，解釋上應併就判決理由內已敘明不另為無罪之判決部分，為總括整體性之觀察判斷，定其各罪是否符合本條之規定，始符立法本旨。

